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撤回上诉；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上诉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2023）浙 02 民初 479 号案件相关的工程款 67,021,111 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上诉双方均已撤诉，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钱湖文旅集团”、“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乐”、“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建乐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钱湖文旅集团支付所欠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检测费，并请求判令建工建乐对涉案“宁波院士中心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宁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受理本案，并于 2024 年 8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建工建乐、东钱湖文旅集团均不服上述判决，均提起上诉。（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建工建乐、东钱湖文旅集团提起上诉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后建工建乐、东钱湖文旅集团分别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撤诉申请书》以服从一审判决为由申请撤回上诉。

建工建乐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4）浙民终 983 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准予撤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已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4）浙民终 983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